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u>中国语言文学</u>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u>文艺学</u>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u>050101</u>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一、学科简介

主要研究文学的性质、特点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给文学创作以理论指导。文艺学研究范围主要包括文学理论、文学批评、文艺思潮、中国古代文论、外国文论等，也包括一些交叉学科，如文艺美学、文学社会学、文艺民俗学、文学人类学等。

二、适用范围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文艺学	文艺美学
	影视艺术研究
	西方美学与当代文化理论

三、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严谨学风，深厚的文艺理论功底，系统掌握文艺理论专业知识，能从事高校文艺理论教学与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相关的学科知识，全面通晓美学理论，深入掌握中外美学史的专业知识，并有较精深的研究，把握国内外文艺研究的趋向与前沿问题，具有创造性地研究文艺问题的能力，独立设计与开展本专业课题研究，提出创新性见解，协作能力强。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3-6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5-7年。

五、培养方式

博士生采取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实践训练与撰写毕业论文相结合的原则，用于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2年。

1. 制定培养计划：开设课程主要为本学科前沿问题研究和跨学科课程，同时鼓励学生选修暑期国际周课程，了解最新学术前沿。提交所选课程培养方案，一份由研究生自己保存，一份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

2. 主文献研读：在开题报告前认真研读本学科专业主文献，填写主文献阅读报告记录，提交导师审核。

3. 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放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初，原则上应该通过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方可进行。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按二级学科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4. 学术活动：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如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等，在学习期间（一般在综合考试前）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导师审查。

5. 实践活动：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博士研究生可任选其中一项实践。在完成实践活动后应提交实践报告一份或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复印件，提交导师审查签字。

6. 学科综合考试：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科点现状，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指导意见提出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办法，学科综合考试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末进行。

7.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及检查等。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5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课程论文
	0111050100002	美学与艺术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1	36	2	课程论文	
	0111050100003	影视与新媒体问题研究	2	36	2	课程论文	
	专业课						
选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50100001	中国美学史				备注：不计学分 至少三门	
	0110050100002	西方美学史					
	0110050100003	西方文论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3</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3</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学术活动，具体而言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博士研究生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含在文学院“雨僧杯”学术竞赛成果汇报会上做学术报告。在学术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需参加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研究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教学实践则可以通过担任文艺学相关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专业实践包括参与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

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博士不记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博士最迟应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并拟定开题报告，制订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开题报告和写作计划须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进

入论文写作阶段。

2.选题要求

选题一般应属于本学科前沿问题研究；选题具有较高难度，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方法、新材料、新见解或新成果，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原创性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开展形式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在大量阅读专业文献资料 and 与选题有关的中外文资料，能够熟练地检索、阅读所选课题涉及的中、外文资料，能够很好地分析、评价和利用与课题相关的中外文资料。充分了解该选题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的前提下确定，选题应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学术价值或现实价值，有相当的研究难度，有独立的学术见解和独到的发现，能够填补某一研究领域空白或补充修订前人的研究结论。

学位论文采取撰写以问题为导向的学术论文方式。论文研究的问题应该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较高的研究难度。能够正确确立自己的突破方向、研究路线和工作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明确所研究课题的重难点，能够实施和完成研究计划。在撰写论文不得遗漏重要文献。论证严密，研究结果可靠，并能形成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学位论文应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严密，行文流畅，注释清楚，符合学术规范，不得引用未经查证的第二手资料，不得隐瞒和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应有专门章节说明与选题相关的已有学术成果和本选题的前沿动态。整篇论文经过修改后应达到公开发表水平。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工作量要求

自入学第三学期开题后即进入论文撰写环节，持续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一般不应少于 12 万字，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5.学术规范要求

学术成果按照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成果无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政治正确，没有发表有严重科学性错误的文章、著作和严重歪曲原作的译作。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按排版篇幅计）。

按学校要求，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6.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学科综合考试的要求（时间、方式、内容、标准及考试形式等）：

时间：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方式：由考试委员会主持。每一博士生的综合考试设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考试委员会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详细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如其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

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外，重点考查对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

标准：按照考生对考试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形式：口试，或口、笔兼试。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六）学位论文

1. 资格要求：

按时完成本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并顺利通过学科综合考试，成绩达到优或良。

学术成果按照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成果无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没有发表有严重科学性错误的文章、著作和严重歪曲原作的译作。

2. 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包括开题、进度检查、查重、盲评、答辩等环节构成。论文开题应在学科综合考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导师负责论文进度检查工作。论文内容一般应由十一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1. 封面；2. 封二；3. 中文摘要；4. 英文摘要；5. 目录；6. 符号说明；7. 正文；8. 参考文献；9. 附录；10. 致谢；11. 攻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

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的主题明确，问题集中，材料详实。论文的撰写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深厚宽广的基础理

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文字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所有论文均实行在教育部平台聘请五位专家盲审制，如有 1 票未通过，至少推迟半年再提交盲审。答辩小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答辩小组，其中答辩主席和 1 名答辩委员须由外校相关专家担任，答辩中如出现 1 票反对，则答辩不予通过，须推迟至少半年再提交答辩。答辩记录必须准确、翔实，可追溯。

3. 技术规范要求: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应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译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推理严密，关键词得当。和导师一起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具体格式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语言精练，文字表达准确，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按排版篇幅计）。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所有论文均实行在教育部平台聘请五位专家盲审制，如有 1 票未通过，至少推迟半年再提交盲审。答辩小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答辩小组，其中答辩主席和 1 名答辩委员须由外校相关专家担任，答辩中如出现 1 票反对，则答辩不予通过，须推迟至少半年再

提交答辩。答辩记录必须准确、翔实，可追溯。

(七)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在读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与导师合作）发表以“西南大学”署名的创新性成果1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以双盲方式进行，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交由5位专家评阅。采用“一票否决制”，即一位专家不同意，则推迟举行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至少推迟半年，论文送审合格后参加答辩，送审方式与第一次一致。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